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增持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 皖维集团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数量）；皖维集团将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在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无不确定性风险。

● 皖维集团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8,046,225 股。

● 本公告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第九十九号格式指引对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16-009、010 号公告进行补充。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董监高的名称

-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
- 2、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吴霖先生。

（二）大股东、董监高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 1、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 578,066,6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2%；
- 2、公司董监高吴霖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 3、增持股份的数量：皖维集团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累计增持

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数量）。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皖维集团将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在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皖维集团拟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情况，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无不确定性风险。

四、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1、皖维集团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8,046,225 股。本次增持前，皖维集团持有公司 578,066,6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2%；本次增持后，皖维集团持有公司 586,112,9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1%。皖维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董事、总会计师吴霖先生增持股数 28,700 股，增持均价：5.073 元，本次增持前吴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霖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皖维集团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 日